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确认四川太和鹭鸟自然保护区**  
**功能区的批复**

川府函〔2022〕79号

省林草局：

你局《关于确认四川太和鹭鸟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请示》(川林〔2022〕21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你局上报方案确认四川太和鹭鸟自然保护区功能区。功能区确认后，四川太和鹭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为907.27公顷，缓冲区面积为1370.64公顷，实验区面积为8590.09公顷。由你局公布该自然保护区的范围、功能分区等。

二、你局要督促相关地方完成四川太和鹭鸟自然保护区标桩定界等工作，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管理，有效保护区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，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、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  
2022年3月31日